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保障和促进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地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学校共青团有关“推进高校学生社团改革和建设”的要求、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由泰山科技学院在籍注册的学生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有关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非营利性、非社会性的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社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社会秩序和民族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社团按照自愿、自主、自发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第二课堂中的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学生完满生活服务。

第四条 社团总量控制在学校在籍注册学生人数的4%。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团委全面统筹全校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推进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积极引导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同时协调各二级学院社团部加强与各学生社团的联系，负责社团的注册、服务、指导、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并修改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全面协调学生社团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学生社团提供指导和服务；
- (三) 对内协调各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合作；对外与各兄弟院校学生社团、社会各界等建立广泛联系，与社会各界联络；
- (四)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销等工作；
- (五) 负责学生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 (六) 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性质的学生社团展示活动；
- (七) 监督并考核学生社团工作的开展，负责“品牌社团”“优秀社长”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评选工作；
- (八) 参与决定学生社团重大事务；
- (九) 其他应由社团联合会行使的权力。

第八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助力基层组织活力建设，学校推进学生社团A类、B类管理体系，实现学生社团的分类指导和管理。两类学生社团仅指导和管理单位不同，但其性质和定位相同。

A类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与校团委（完满教育办公室）共同遴选，注重特色化发展，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直接管理。

B类学生社团以学科专业性较强的社团为主，注重品牌化发展，由相应单位或二级学院直接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所有社团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对申请成立的新社团进行预审；对社团的工作及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对社团经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社团必须配备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其日常工作。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采用社团与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聘期为1年。

第十一条 所有社团必须进行登记注册，未经注册的社团不得以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的名义招纳会员和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

第三章 社团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社团的成立需进行社团登记注册。社团分为学术科技类、公益实践类、体育竞技类、文化艺术类、兴趣爱好类五类。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登记申请，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团宗旨明确、积极向上，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必要；

（二）5名（含）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学生社团需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社团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名称含糊不清者不予以注册；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院（系）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五）有至少1名学校在籍在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可邀请整体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社团发展的学校各级行政教师或专业教师担任）；

（六）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需有专属的社旗、社徽等社团标志；

（七）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以承接校外资源平台为目的项目或需合作推进的项目申请创办的社团，须经校团委批准；

（八）未经校团委批准，校外社会团体不得在校内成立面向学生的分支机构，同时，学生社团也不能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九) 申请成立的社团若发现与现有社团专业重合或类型相同现象时，原则上不予批准成立，特殊情况须经校团委商讨，批准后方可成立。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社团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或9月，若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对申请成立社团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社团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长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校月度排名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审核不合格的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其情节，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不予批准成立或予以注销：

- (一)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类型相似学生社团的；
- (五) 涉及宗教文化的；
- (六)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七)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八)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九)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社团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章程不符的；
- (十) 长期以挂靠单位或指导单位名义开展日常活动、工作的；
- (十一) 自愿解散的；
- (十二) 长期社团活力较低，不举办活动或举办活动较少的；
- (十三)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多次拒绝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开展非法活动的；

(十四)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八条 除上述条件外，校团委可根据社团整体规划或发展改革需要，有权对学生社团进行整合或注销。

第四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划拨经费、会费和其他赞助费用；社团活动经费必须用于社团日常集体活动，对于社团成员装备、各类服饰、团建等费用不纳入社团会费适用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社团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如收取会费，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指导单位、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审批后才可收取。社费的收费标准为 0 元、5 元、10 元、20 元，各社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收取，最高不可超高 20 元/人/年。

第二十一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广大会员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对社团经费收入、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学生社团有外界资助费用，必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二十二条 社费收取及管理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在招新结束后，任何社团不能以任何名义向社团成员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社费申请流程为各学生社团根据需要填写社费申请表，经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审批社费后，拿相关报销票据到校团委进行审批报销，如社费超过 500 元以上的经费申请，需要提前一周以上报团委进行审批。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七条 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注重发挥书院等单位的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一聘，在每年指导老师换届后，指导老师有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若未能履行社团指导老师相关义务，解决社团发展问题的，将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收集意见反馈，呈于校团委审核，依规解除聘任，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三十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指导老师执行年度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六章 学生社团

第三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三十二条 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大一学生必须参加社团，且每名学生只能加入1个学生社团，选择社团时可采取自愿原则。

第三十三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包括社团内部部门及其社长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每学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长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

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上述情况变动皆需上报学生社团联合会更新相关数据。

第三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长、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组织能力突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各学生社团社长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有权按照章程，以相对独立的形象，在校园内外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 （二）有权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其他规定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接受校团委的领导，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遵守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三）积极有序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四）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提前报指导老师审核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如需更改活动计划，须提前 24 个小时申报批准；
- （五）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严格把关活动质量，杜绝弄虚作假，真正做到从学生兴趣出发，提高学生社团活动质量；
- （六）每月最低开展 1 次日常活动，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需按照大型活动标准严格执行，未能达到相关标准执行的活动，将不给予相关奖励政策；
- （七）其他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社长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学习成绩优秀，能合理安排学习与工作时间；

(三)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能严格要求自我，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 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

(五) 作风民主，团结同学，自觉接受监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 具备社团发展的相关专业素养，以及一定的社团活动开展能力，亲身参与组织相关社团内部团队建设，共同完善学生社团定向发展；

(七)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社长，社团可根据社团规模和相关要求，原则上设置正社长 1 名，大型社团可增设副社长 1 名，学生社团社长由指导老师推荐，经社团内部讨论，最终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八) 学生社团内部可自行组建管理架构，方便社团管理及运营，特殊职位负责人可根据表现进行适当加分及嘉奖。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长的选拔办法及罢免程序

(一) 学生社团换届时间

学生社团换届一般为每年九月，各学生社团不得在此时间以外随意换届选举。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应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学期。在规定时间以外，未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产生的新社长，概不给予承认；

(二) 学生社团换届事宜

换届工作由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组织，经民主推荐，确定学生社团社长候选人，经考核、面试等环节，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后确定为学生社团社长，任期一年；

(三) 罢免程序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履行职责的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撤销职务等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撤销其所担任社团社长职务：

1. 社团社长因社团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者；
2. 在学生中威信较低，不能起表率作用者；
3. 不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受到学校各类处分者；
4.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者；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合格者；
6. 不听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者；
7. 社长利用社团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一）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二）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或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如实反映问题和情况；

（四）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五）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六）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日内报学生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七章 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四十四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社团活动分为日常活动和大型活动。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长。

第四十五条 社团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不妨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请假批准。

第四十六条 社团活动流程

（一）社团活动在开展前须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登记表》，填写完相关活动策划案文件，需经同社团指导老师共同商议后，提交于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

（二）日常活动须在每月月初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泰山科技学院 XX 社团 X 月活动计划表》，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大型活动须提前一周将《泰山科技学院社团活动登记表》及活动策划书提交学生社团联合会，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社团如需使用教室，需按教务处教室申请要求审批，借用单位统一为学生社团联合会，活动物资可在企业微信中自行申请；

（四）活动所需要的各类宣传品，须在每月月末提交《泰山科技学院 X 社团 X 月宣传品制作登记表》，经社团指导老师同意后报学生社团联合会，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制作单位后方可对接完成宣传品制作；

（五）活动结束后，及时归还借用物资、打扫活动场地；

（六）大型活动结束后，学生社团需在 48 小时之内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新闻，新闻稿需提前经由社团指导老师审核，如多次存在格式问题，会将此现象纳入年度指导老师及社团社长考核中；

（七）大型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学生社团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总结；

(八) 活动相关费用报销，需由学生社团填写《泰山科技学院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活动经费统一在活动结束后到校团委 111 办公室进行费用报销手续，受理时间为下午 2:30-5:30;

(九) 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中，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对整个活动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如发现活动现场在执行过程中有违规之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阵地建设

第四十七条 社团活动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学生身心发展、拓宽兴趣和开阔视野的重要活动阵地。积极建设和拓展社团活动阵地，确保各项社团活动顺利进行需规范社团活动阵地的使用和管理。

(一) 社团活动室管理

社团活动阵地目前分布在学生活动中心 A、B 栋，根据目前社团的整体发展规划，打造专属特色社团活动室。其中包含活动中心 B 栋多功能活动室，主要承办大型赛事、活动。活动中心 A 栋设有 4 间特色社团活动室，包括 205 乐·影音室、213 舞·排练室、214 艺·微秀场、215 雅·休闲室，给予社团专门的活动场地。所有社团活动室的管理由校团委整体统筹。

1. 活动室使用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场地，提高使用效率。

2. 活动室使用管理标准：

(1) 各学生社团使用社团活动室时，不得随意扔垃圾，保持社团活动室的公共环境；

(2) 爱护社团活动室的公共设施和物品，不得随意破坏，如若出现损坏情况，需照价赔偿；

(3) 短期使用社团活动室的学生社团应提前 1 天在企业微信中进行申请，经学生社团联合会人员审核使用情况，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使用，待使用结束后需告知学生社团联合会人员进行交接检查；

(4) 长期使用活动室超 1 周以上，应提前 3 天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经团委批准后方可使用；

(5) 禁止任何社团侵占或擅自改变社团阵地的使用性质。

(二) 剧场管理

(1) 非剧场管理相关人员，未经管理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剧场；

(2) 凡进入剧场的相关人员，务必衣冠整齐，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损坏公务；

(3) 在剧场内请保持清洁卫生，严禁吸烟，吃零食，不得随意吐痰，乱扔纸屑、瓜皮、果壳等杂物，严禁携带宠物入内；

(4) 进入剧场内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财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 剧场内的所有设施设备，未经允许，不能带离剧场；

(6) 剧场内禁止移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化学药品及易燃、易爆等有毒危险物品，清除火灾隐患；

(7) 在遇到停电和突发情况时，场内所有人员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行撤离；

(8) 使用剧场的社团应提前一个月向团委提出申请，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剧场使用审批表》并做好登记，经团委批准后方可使用；

(9) 损坏剧场内设施及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受损物品的赔偿责任，标准按照泰山科技学院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

(10) 使用剧场的部门必须由专门的负责老师在场，负责监督、组织管理，不能仅由学生负责。如遇到活动冲突，将由校团委统一协调。

第九章 考核激励

第四十八条 每学年，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有关记录、调研结果等，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测评，评选出“品牌学生社团”。社团月度考核前三名的社团获得每月“星社团”称号，未获得“星社团”称号的社团无申请年度评选“品牌学生社团”资格。

第四十九条 每学年末，通过社团考核办法形成社团月度排名，参考各月排名及社团答辩形成学期排名，评选品牌学生社团、优秀社长以及优秀指导老师等奖项，形成竞争以此激励学生社团不断发，考核标准详情参考《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7）。

第五十条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按要求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表》，评优名额不超过学生社团数量的10%。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评选。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对表现突出的社团给予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保障。

第五十二条 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十三条 社团如有资助费用将由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共同监督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返还学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共同拟定。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五十六条 各相关学生社团制度不得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